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思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思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黃予晴受傷後，竟未得告訴人同意且未向到場處理之警方留下日後可聯繫之資料，亦未說明自己係肇事者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經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；兼衡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、素行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之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1號

被 告 陳思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0樓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思瑋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往關渡橋方向行駛，行經自強路15、17號前，明知駕駛車輛迴轉時，應禮讓

01 直行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能事，竟疏
02 未注意，貿然迴轉，適有黃予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3 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直行，因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擦
04 撞，致黃予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膝部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及
05 膝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06 分）。詎陳思瑋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黃予晴因而
07 受有傷害，竟未經黃予晴之同意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無蹤。
08 嗣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追查後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黃予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思瑋於偵查中之供 述	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予晴於偵查中之 證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（一）（二）、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 照片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照 片數張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 明書	證明黃予晴受傷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檢 察 官 蔡景聖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5 書 記 官 魏仲伶